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不限于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编号：2024-053）。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合法、公平、客观、激励原则基础上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过程公平公正，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条

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54）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不得归属的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55）。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编号：2024-056）。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合法、公平、客观、激励原则基础上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过程公平公正，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57）。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人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不得归属的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58）。

监事曹怡先生系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6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